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附图要求的通知

各环评编制单位：

为保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环评文件)编制质量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效率，现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附图要求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图件需清晰、整洁、统一、齐全、美观，字体颜色和项目轮廓需与底图颜色明显区别，便于辨识。

二、各类图件要求

环评文件需附的主要图件有：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照片、地理位置图、项目四至图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、车间主要设备布局图、环境功能区划图、环境敏感区分布图、土地利用规划图、现状监测布点图（如有）、环保设施及排污口分布图。各类图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照片：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手持《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》在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现场的正面照片，标注拍摄日期。

（二）地理位置图：应采用市和镇行政区划图,项目位置局

部放大，尽量呈现主要交通干道、水系、山体、公园、绿地等地标性较强元素，禁止制成四至图的效果。

（三）项目四至图：采用最新卫星图片或无人机高空俯视图，无遗漏地标示四临敏感点、企业、道路及道路对面目标的全称；应框示四至目标的范围；备写敏感点方位、距离、建构筑物层数等信息。

（四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：采用最新卫星图片或无人机高空俯视图，标示评价范围；无遗漏地标示敏感点序号或名称、轮廓、距离等，并附敏感点信息一览表（含序号、名称、类型、距离等信息）、风玫瑰图。涉及大气环境影响的，需明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区、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、与建设项目厂界（排放源）位置关系。涉及声环境影响的，需明确厂界 50 米至 20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。废水间接排放的，无需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。

（五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：须标注方位、厂区或建筑物主要尺寸、楼层及高度、危废暂存设施、事故应急池、环保治理设施、排污口位置、各层平面布置图（涉及多楼层的）。

（六）环境功能区划图：按环境影响要素相应提供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图，在图上标注项目位置、轮廓（应采用政府部

门正式发布的环境功能区划图)。

(七)环境敏感区分布图:项目 200 米范围内涉及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,需提供项目边界与环境敏感区边界的叠图;项目直线 5 千米范围内有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,需提供环境敏感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图。

(八)污水排放去向图:废水进入污水厂的项目,提供项目与污水厂位置关系图、区域污水管网分布图。废水进入自然水体的项目,提供水系图、废水排水路径图,明确废水排放走向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的具体位置。

(九)土地利用规划图:标注项目位置、轮廓。

(十)项目现场照片:改、扩建项目,以及“未批先建”项目需提供各车间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排气筒/排放口、原料仓、化学品仓、储罐区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应急池等现状照片(照片以拍摄内容命名);项目四至、近距离敏感点现场照片。

注:不需设专项评价的报告表项目,可以不提供上述(六)、(七)、(八)的图件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(按我局受理环评时间开始算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出额外要求的,需结合有关技术

规范从严执行。

（二）如能清晰反映有关内容，相关图件可以合并；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园区内且选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，相关图件可以按报告表项目简化，环境功能区划、环境敏感点等图件可以不另行提供。

（三）我局将严格审查有关图件，发现弄虚作假、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、隐瞒现状情况、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等违规情形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不予批准环评文件，并进行通报批评和信用记分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